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浙江鹏升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申请 新建年产伺服电机 50 万台、稀土永磁材料精品 300 吨项目（新建厂房、门卫） 建设工程（地址：嘉善县魏塘街道中寒圩村；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地上 30422.62 平方米地下 49.5 平方米、建筑高度 24.35 米、地上 4 层地下 1 层、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、使用性质：工业；门卫建筑面积 31.92 平方米、建筑高度 4.25 米、地上 1 层、耐火等级二级、使用性质：工业；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
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
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
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
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 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 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 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（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2023 年 6 月 27 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